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D0716 研究生研究室

主席：侯淑娟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林宜陵、林盈翔、涂美雲、連文萍、陳恆嵩、陳逸文、陳慷玲、鹿憶鹿、賴位政、賴信宏、謝君讚、鍾正道（敬稱略）

請假人員：林怡岑、柯秉芳、謝成豪、謝靜國、叢培凱

列席人員：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尤冠捷（所學生會會長）、王知鈺（系學生會會長）、林子煊（系學生會副會長）、曾心蓉（中四 C）、丁冠維（中三 C）、呂采珊（中二 C）、吳永芬（中一 C）

紀錄：曾甲一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近日招生結果，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名額 2 個）、繁星推薦（名額 20 個）放榜，本系均達滿招。五月申請入學面試，亦請各位老師多多幫忙。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1.4）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敬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	擬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改文字如下表，餘條文均通過。	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擬修正條文</th> <th>原條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五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td> <td>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td> <td>1. 條次變更。 2. 訂定專兼任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量化評定項目。</td> </tr> </tbody> </table>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	1. 條次變更。 2. 訂定專兼任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量化評定項目。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	1. 條次變更。 2. 訂定專兼任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量化評定項目。							

	<p>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審查成績，分別占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p> <p>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項目量化審核，依下列事項評定。</p> <p>一、教學：</p> <p>（一）教學準備：教學計畫、教材、講義或教科書編纂、教具製作。</p> <p>（二）教學實施：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授課出勤、測驗及作業批閱、學生成績考評。</p> <p>（三）課後輔導：課外疑難解答、指定課外作業及批閱、專題或論文指導。</p> <p>（四）教學績效：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學生問卷反應、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指導學生獲獎、其他有</p>		<p>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前所出版或發表者。</p> <p>二、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時得提出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p> <p>三、人事室應將符合升等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於人事室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人事室應予退件。</p> <p>四、本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p>		
--	---	--	---	--	--

		<p>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p> <p>(五)教務行政配合：試題卷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成績考評之嚴謹度、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p> <p>二、研究：</p> <p>除代表著作外，並提供至少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若有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而獲獎助之相關資料亦可提供。學術論文考評為自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或出版之論文(期刊、學報、<u>論文集</u>)、專書及專案研究計畫。</p> <p>三、服務：</p> <p>(一)參與校內及校外專業服務工作：獲校內或公民營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出題、閱卷、評鑑、審查、編纂等專業服務工作，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事實者。</p> <p>(二)參與校內</p>	<p>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p> <p>(一)教學：</p> <p>1、教學準備：教學計畫、教材、講義或教科書編纂、教具製作。</p> <p>2、教學實施：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授課出勤、測驗及作業批閱、學生成績考評。</p> <p>3、課後輔導：課外疑難解答、指定課外作業及批閱、專題或論文指導。</p> <p>4、教學績效：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學生問卷反應、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指導學生獲獎、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p> <p>5、教務行政配合：試題卷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成績考評之嚴謹度、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考試招生相關工</p>		
--	--	--	--	--	--

		<p>行政工作：擔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代表系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或擔任委員、協助校內基金募款工作有績效。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三) 參與校內學術服務工作：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協助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成績、主持校內各項考試項目委員或評審工作。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四) 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接受主管機關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專利審查，企業界或社區邀請做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學術界邀請做學術性專題演講，校外組織讀書會或其他</p>	<p>作。</p> <p>(二) 研究：除代表著作外，並提供至少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若有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而獲獎助之相關資料亦可提供。學術論文分下列兩項考評：</p> <p>1、歷年已發表或出版之論文(期刊、學報)、專書及專案研究計畫。</p> <p>2、三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論文(期刊、學報)、專書及專案研究計畫。</p> <p>(三) 服務：</p> <p>1、參與校內及校外事業服務工作：獲校內或公民營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出題、閱卷、評鑑、審查、編纂等專業服務工作，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事實者。</p> <p>2、參與校內行政工作：擔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代表系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或擔任委員、協助校內基金募款工作有績效。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3、參與校內學術服務工作：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協助</p>		
--	--	---	--	--	--

	<p>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四、輔導：</p> <p>(一) 導師工作：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全程出席全校或系所導師會議、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二) 參與社團或系上活動：策劃或協助系上各項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主持校內讀書會、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以上四項總分以七十五分為及格。</p>	<p>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成績、主持校內各項考試項目委員或評審工作。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4、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接受主管機關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專利審查，企業界或社區邀請做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學術界邀請做學術性專題演講，校外組織讀書會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四) 輔導：</p> <p>1、導師工作：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全程出席全校或系所導師會議、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2、參與社團或系上活動：策劃或協助系上各項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主持校內讀書會、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p> <p>五、教學、研究、服務(在</p>		
--	--	---	--	--

			<p>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以上四項總分以七十五分為及格。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p> <p>(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p> <p>(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p> <p>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四月十五日</p>		
--	--	--	--	--	--

			<p>前完成初審，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並由系教評會委員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合議提出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十位為著作審查人，併同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p> <p>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應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並以其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教師申請升等案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重新辦理所送外審之所有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與前次申請升等完全相同時，則前次業經外審及格者，不再辦理外審。</p>	
二	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訊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通過。		依決議執行。

陸、報告事項：

- ◎ 恭賀：112 年 2 月 23 日人事室函知，林宜陵老師升等教授、賴信宏老師升等副教授二案奉教育部審定通過。

◎ 人事動態：

- (一) 112 年 2 月 1 日蘇淑芬老師退休，新聘柯秉芳、林怡岑二位專案助理教授。
- (二) 112 年 3 月 20 日沈惠如老師離職。

- 一、112 年 2 月 7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大一國文教學研習會，邀請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主任介紹友善校園合作活動，並由陳韋哲、劉文淑、許仲南三位老師分享教學經驗。
- 二、112 年 2 月 15 日舉辦「2023 中文系師友迎春會」，介紹新進教師、職員、本學期交換生、寒轉生，聯誼師生情感，計有 60 名師生參與。同日舉辦班代座談，邀請各班班代就學系活動規劃提供意見。
- 三、112 年 2 月 20 日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校內申請截止，計有 2 名學生申請。
- 四、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第 227 次常態性學術研討會，由陳勁甫老師發表〈熱筆與冷諷——張愛玲的「英國人」書寫〉，特約討論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劉文淑兼任助理教授，主持人：賴信宏老師。
- 五、112 年 3 月 18 日舉辦 123 校慶「中文系系友回娘家」活動，由王偉勇會長主持，本系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黃登山學長與歷屆系友合計 55 人出席，同時於第二教研大樓 7 樓梯廳舉辦大一國文作文展。
- 六、112 年 3 月 29 日舉辦第 228 次常態性學術研討會，由楊宇謙老師發表〈本色論對明代詞學發展之影響析論〉，特約討論人：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陶子珍教授，主持人：侯淑娟主任。
- 七、112 年 4 月 27 日（四）～28 日（五）於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七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八、112 年 5 月 2 日（二）於普仁講堂舉辦 111 學年度「實務運用講座」，邀請蔡雅薰（臺師大華語文教學系教授／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主任）主講：「284-663:我的華語教學跳 Tone 密碼」；蔡宜昀（臺師大華教所碩一／海華會華語教學志工）主講：「『停船暫借問』，或許是同伴——國文系學生的生涯選擇」；沈子琳（臺師大華教所碩士生／美國、德國多校華語教師）主講：「我的華語教學夢『從德國到美國』」；張國旭（陝西師大日文專業／臺師大華教所博二／華語教師）主講：「在他鄉，海外華語教師翻開華文的風景卷」。
- 九、112 年 5 月 12 日（五）於國際會議廳、研討室舉辦「第 18 屆有鳳初鳴——漢學多元化之領域之探討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十、112 年 5 月 21 日（日）～22 日（一）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甄試作業。
- 十一、112 年 5 月 23 日（二）～25 日（四）舉辦「第 43 屆雙溪現代文學獎決審會議」。
- 十二、112 年 5 月 31 日（三）舉辦 111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決審會議。

◎ 請師長們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薦購書單，每人暫以 42,756 元為度，若款項金額較高，可多名教師合購或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 學系經費收支報告（111.8.1～112.3.17）。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敬請討論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推薦人選。（提案：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設置要點」第四條載明，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
 -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凡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捐贈人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本系業於 111 學年度推薦曾永義、林慶彰、何寄澎等三位教授為「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之講座教授。
- 三、今擬再推薦林慶彰、何寄澎等二位教授為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之講座教授。
- 四、檢附二位講座教授基本資料（附件 1~2）、「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設置要點（附件 3）」。

決議：通過。

案由二：敬請討論 111 學年度圖書薦購案。（提案：陳恆嵩老師）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1）臨時動議決議，有特別研究需要時，可由數名教師聯合薦購大型套書；經費若仍有不足，則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二、本學年度購書經費共 812,364 元，已核銷 159,707 元（執行率 19.65%），尚餘 652,657 元，可使用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陳恆嵩老師擬薦購《清代文集人物傳記資料彙編》（全 118 冊），約新台幣 44 萬元。

決議：通過。

案由三：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二、檢附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四：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 二、檢附 112 年 3 月 15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

- 一、決議一(二)文字修正為：「課程應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安排，並盡量依照個人排課意願表。」

選項一	文字不須修正。	0 票
選項二	課程應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安排，而非全數依照個人排課意願表。 <u>最後建議必須經相關〔雙方〕老師同意。</u>	2 票
選項三	課程應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安排， <u>並盡量</u> 依照個人排課意願表。	9 票

- 二、決議一(三)文字修正為：「排課意願重疊時，優先考量學術專業及個人相關論著；另參考入校年資先後來討論。

同意 8 票	不同意 0 票
--------	---------

- 三、決議三「中國思想史」課程依據排課原則「個人相關論著」質量重新評比。

同意重新討論 7 票	不同意重新討論 1 票
------------	-------------

- 四、中一 B「現代文學史」由鹿憶鹿老師擔任。

五、餘決議均通過。

備註：112 年 3 月 25 日系辦公室向均有意教授日間部「中國思想史」之謝成豪、謝君讚老師索取「個人相關論著」。112 年 3 月 26 日謝成豪老師回復自願請纓教授進學班「中國思想史」。

案由五：敬請確認本系 111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遞補案。(提案：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蘇淑芬老師於 112 年 2 月 1 日榮退，原擔任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系自評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等三項會議代表，根據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請參見附件 1：110 學年度統計圖表、附件 2：111 學年度統計圖表)如下：

- (一) 111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賴信宏老師遞補(沈心慧、陳慷玲、賴信宏 3 位老師票數相同，由曾甲一祕書於 112 年 2 月 9 日在系辦公室抽籤產生)。
- (二) 110-111 學系自評委員會委員由沈心慧老師遞補。
- (三) 111-113 學術委員會員由賴信宏老師遞補。

- 二、沈惠如老師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離職，原擔任之院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等二項會議代表，根據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請參見附件 1：110 學年度統計圖表、附件 2：111 學年度統計圖表)如下：

- (一) 111 院務會議遞補委員擬於今日會議中抽籤產生(鹿憶鹿、林宜陵、沈心慧、涂美雲、陳慷玲、鍾正道、叢培凱、謝成豪 8 位老師票數相同)。
- (二) 110-111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沈心慧老師遞補。

決 議：

- 一、111 院務會議由鍾正道老師遞補。
- 二、其他委員會遞補人選均通過。

案由六：敬請推選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提案：侯淑娟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2 年 3 月 14 日東人事字第 1120800141 函(附件 1)「辦理。
- 二、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附件 2)第三條規定，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學系委員及校內外教授委員組成。學系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學系教師為委員，其名額以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推算，推算時以四捨五入計。校內外教授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該學系以外之校內外教授二名為委員。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規定補選。
- 三、本系現有專任(含專案)教師 19 名，應推舉學系委員 10 名；校內外教授委員 2 名(建議推薦至少二倍人選)。
- 四、學系委員選舉採限制連記法，每人圈選 6 名；校內外教授委員選舉採連記法，每人圈選 2 名。

決 議：

- 一、學系委員選舉投票結果，由鹿憶鹿(12 票)、陳恆嵩(11 票)、連文萍(11 票)、侯淑娟(7 票)、林宜陵(7 票)、鍾正道(7 票)、涂美雲(5 票)、陳慷玲(4 票)、賴信宏(4 票)、賴位政(4 票)共 10 名老師當選。
- 二、校內外教授委員選舉投票結果，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金培懿教授(13 票)、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陳逢源教授(10 票)當選，候補委員為本校數學系朱啟平教授(2 票)。
- 三、遴選委員如退出遴選委員會，得依得票數遞補，候補委員為沈心慧(3 票)、叢培凱(3 票)、謝靜國(2 票)、陳逸文(1 票)、謝成豪(1 票)、謝君讚(1 票)、林盈翔(1 票)共 7 名老師。

備 註：經會後聯繫，金培懿、陳逢源二位教授均同意擔任校內外教授委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2年3月22日下午15時10分)